

英國：FCA 修正封閉式投資基金規則（6/26）

-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（FCA）擬針對《CP26/21：封閉式投資基金英國上市規則擬議變更》（CP26/21：Proposed changes to the UK Listing Rules for closed-ended investment funds）^{註1}封閉式投資基金^{註2}英國上市規則有關之規定進行相關諮詢，以保障投資人權益，防止利益衝突。主要修正建議內容如下：
 - 防範外部經理人初始委任之利益衝突：原有規定下，新任投資經理人在正式合約生效前不具備關聯方身分，導致在談判初始管理合約或管理費率時，得以規避嚴格的相關交易審查。新規定實施後，新任投資經理人上任前的初始合約談判與上任後的合約變更，均須全面納入關聯方利益衝突監督機制，確保基金在引進新管理團隊時，程序完全透明且保障少數股東權益。
 - 落實董事會實質獨立性：在審議、談判或任用新投資經理人的過程中，若某董事係由具重大影響力之大股東所提名，且若該名大股東又與新投資經理人關係密切，雙方存在實質利益關聯，則該名董事必須強制迴避，不得參與董事會任何討論與決策，以防範董事會遭到特定大股東實質控制，藉此強化董事會監督基金經理人的客觀性與誠信，落實對全體股東之受託人責任。
 - 防止「球員兼裁判」之現象：當基金欲修改重大投資政策並交付股東大會表決時，若某股東本身即為該基金的投資經理人，若其可參加股東會，並投票決定是否更改投資政策，此將導致嚴重的利益衝突情事。為保護小股東與散戶，新規定要求必須限制具有雙重身分大股東的投票權，確保基金的重大決策係由獨立股東投票決定。
- 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註1：FCA 甫於 2026 年 6 月底發布此最新諮詢文件，旨在解決封閉式投資基金（如：投資信託 Investment Trusts）的利益衝突問題、強化董事會獨立性，並保護散戶與小股東。

註2：英國封閉式投資基金具有上市公司與投資基金雙重特性。基金本身通常不設置內部投資團隊，而是由股東選任董事會，再由董事會委任外部投資經理人 (Investment Manager) 負責投資決策及資產管理。

資料來源：[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 FCA](#)